

陂面镇高岗堡社区（原陂面社区）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（工程设计服务） 项目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（一）设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陂面镇高岗堡社区（原陂面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工程设计服务）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

（三）地点：阳春市陂面镇

（四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陂面镇高岗堡社区（原陂面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旧墙面外立面提升、公路两边铺透水砖人行道、场地硬底化、旧瓦屋面拆除后安装环氧树脂瓦、新修排水渠、污水管网及污水收集处理、陂面居委四周环境

整治清杂等设计工作。

（五）服务范围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

（六）工程规模：项目投资额约为 340 万元。

（七）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按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〔2002〕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（八）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完成陂面镇高岗堡社区（原陂面社区）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工程设计服务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中选中介机构若有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的行为，将依法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中选中介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者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5年12月12日

